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402,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现场列席7人，腾讯会议方式列席2人）；

2、董事会秘书艾燕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6,746	99.7238	687,200	0.2579	48,400	0.01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2,246	99.7221	691,400	0.2595	48,700	0.0184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5,346	99.7233	688,000	0.2582	49,000	0.0185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5,346	99.7233	682,200	0.2560	54,800	0.0207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7,746	99.7242	686,000	0.2575	48,600	0.0183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7,546	99.7241	686,200	0.2575	48,600	0.0184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70,346	99.7252	675,300	0.2534	56,700	0.0214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78,146	99.7281	665,100	0.2496	59,100	0.0223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16,146	99.7424	619,400	0.2325	66,800	0.0251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7,646	99.7242	667,900	0.2507	66,800	0.0251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9,246	99.7248	672,700	0.2525	60,400	0.022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8,846	99.7246	683,200	0.2564	50,300	0.019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9,746	99.7250	682,300	0.2561	50,300	0.01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70,346	99.7252	682,300	0.2561	49,700	0.0187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73,046	99.7262	678,800	0.2548	50,500	0.019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74,246	99.7266	673,500	0.2528	54,600	0.020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63,846	99.7227	684,600	0.2569	53,900	0.02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437,045	91.9805	687,200	7.4918	48,400	0.5277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8,432,545	91.9314	691,400	7.5376	48,700	0.531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435,645	91.9652	688,000	7.5005	49,000	0.534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435,645	91.9652	682,200	7.4373	54,800	0.5975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8,438,045	91.9914	686,000	7.4787	48,600	0.5299
2.05	发行数量	8,437,845	91.9892	686,200	7.4809	48,600	0.5299
2.06	限售期	8,440,645	92.0197	675,300	7.3621	56,700	0.6182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8,448,445	92.1047	665,100	7.2509	59,100	0.6444
2.08	上市地点	8,486,445	92.5190	619,400	6.7526	66,800	0.7284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437,945	91.9903	667,900	7.2814	66,800	0.7283
2.10	决议有效期	8,439,545	92.0077	672,700	7.3337	60,400	0.6586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439,145	92.0033	683,200	7.4482	50,300	0.5485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440,045	92.0132	682,300	7.4384	50,300	0.5484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440,645	92.0197	682,300	7.4384	49,700	0.5419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443,345	92.0491	678,800	7.4002	50,500	0.5507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444,545	92.0622	673,500	7.3424	54,600	0.5954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434,145	91.9488	684,600	7.4634	53,900	0.58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3、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可鑫 柳照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
暨2024年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8月27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6年10月15日；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60.38万股；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23元/股；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2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1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4、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4月9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26人，授予股数为280.00万股。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8月27日；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23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38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铭枢	董事	50.38	14.80%	0.2642%
李晓菁	董事	10.00	2.94%	0.0524%
合计		60.38	17.74%	0.316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扣非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扣非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扣非净利润或2026年至2027年累计扣非净利润	2027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800万元或2026-2027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700万元	2027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或2026-2027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若公司层面当期业绩完成度位于触发值（含）和目标值之间，则对应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结果以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作为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等级”“B等级”“不达标”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等级	B等级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中扣非净利润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不含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激励的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8日出具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00090002号），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6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DOCVARIABLE “E:|BaiduSyncdisk|01项目资料|202605、西藏易明医药验资|2026.9月验资项目|01.报告及底稿|@报告底稿.xlsx||报告底稿|_CpasitVarmqq2eLUo502ig6Ox10V43A|||||C20“ * MERGEFORMAT6,176,933.95元，本次激励对象多缴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人民币59.95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系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8月2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8,439.00	3.12%	603,800.00	6,552,239.00	3.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729,311.00	96.88%	-603,800.00	184,125,511.00	96.56%
三、股份总数	190,677,750.00	100.00%	0	190,677,75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7日收盘数据进行测算，预留授予的60.38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29.91	107.48	250.78	71.65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7.22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3,800股，占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778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000,5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载明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份回购相关监管指引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00090002号）。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号）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或“华纬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57,5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7,5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2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华纬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10月15日（T日）结束。

根据2026年10月13日（T-2日）公布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华纬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纬转债本次发行57,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共计5,75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0月15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纬转债为512,449,200.00元（5,124,492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12%。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纬转债总计为62,550,000.00元（625,5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88%，网上中签率为0.0006962395%。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有效申购数量为89,839,765,690张，配号总数为8,983,976,569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98397656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10月1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6年10月19日（T+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华纬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5,124,492	5,124,492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790,925	3,790,925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9,839,765,690	625,500	0.0006962395%
合计	89,844,890,182	5,749,992	-

注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获配数量为2,045,975张，实际控制人金雷获配数量为974,740张，金雷控制的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数量分别为590,935张和179,275张。以上合计获配数量为3,790,925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93%。

注2：《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纬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6年10月13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联系人：姚芦玲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组

联系电话：0755-88677733、0755-22626653

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山东隆源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惠民支行	2,450	2026.8.7	财产抵押	2026.8.7-2027.8.6	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1,000	2026.9.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9-2031.8.31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950	2026.8.26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6-2031.8.26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9.1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24-2028.9.18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1,000	2026.9.24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18-2029.9.18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200	2026.9.2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0-2027.7.29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80	2026.9.2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30-2029.9.25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17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40亿元，即2026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9,020.5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9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3,989.85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97%；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21,010.24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对担保业务计提部分准备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6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0	刘以林	13,000.00	滨州市	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1,377,333,668.07	866,737,904.06	510,595,764.01	3,241,035,467.14	22,173,711.76	21,740,185.96	62.93%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11/19	于红清	3,920.61	玉林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禽畜种苗、禽畜熟食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13%	99,142,347.34	57,094,679.93	42,047,667.41	129,167,141.57	1,532,502.93	1,379,252.66	57.59%
贵港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4/2/7	于红清	1,000.00	贵港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专用设备制造；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13%	71,005,417.06	68,423,015.95	2,582,401.11	61,069,116.30	-1,303,460.35	-1,303,460.35	96.3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9/11	陶业	143,305.1393	株洲市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055,014,641.16	11,415,545,345.34	4,639,469,295.82	10,883,075,086.63	-1,062,691,613.65	-1,062,677,285.75	71.10%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8/4/8	于红清	5,200.00	钦州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13%	155,244,979.23	107,682,919.79	47,562,059.44	137,165,562.77	-1,732,981.16	-1,732,981.16	69.36%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1/16	于红清	1,981.40	长沙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9,875,578.96	59,632,525.44	30,243,053.52	71,748,504.24	1,408,785.59	1,197,467.75	66.35%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7/24	于红清	3,700.00	益阳市	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87,928,662.90	53,961,204.87	33,967,458.03	171,466,464.62	-1,609,747.91	-1,719,095.80	61.37%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在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天晓先生、朱彩飞先生、王晓霞女士、郭颖女士、邱洪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霍中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霍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胡天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霍中和	胡天晓、郭颖（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姚振晔（独立董事）	邱洪生（独立董事）、贾锐
提名委员会	邱洪生（独立董事）	姚振晔（独立董事）、张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颖（独立董事）	邱洪生（独立董事）、王晓霞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付少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焕杰先生、王继华先生、胡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于书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书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简历

付少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6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兼任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兼任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兼任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少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59,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焕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主任、计划部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兼任Valiant USA LLC CEO；2016年3月至今兼任MP Biomedicals,LLC CEO；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焕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710,37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继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技术负责人、合成车间主任助理、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副总监；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继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0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科研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0月至今兼任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82,25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山东中节能发展公司工作；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威海海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山东中节能发展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书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2006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在公司市场部、审计部、战略规划室任职，2012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10月至今任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书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书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535-6382740
传真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李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2011年7月至今在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物资管理部职员、证券部投资者关系代表、资运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2025年6月兼任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兼任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lizeng@valiant-cn.com